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合約及營業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融資租賃訂立：

- i. 購買合約I，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同意按人民幣4,840萬元的代價自賣方購買設施I；
- ii. 購買合約II，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同意按人民幣3,350萬元的代價自賣方購買設施II；
- iii. 租賃合約I，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同意向承租人出租設施I，租期為十二(12)個月；及
- iv. 租賃合約II，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同意向承租人出租設施II，租期為十二(12)個月。

由於購買合約I及購買合約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相同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購買合約I及購買合約II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布的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購買合約項下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認為該等租賃合約各自屬營業租賃，就規模、性質或數目而言對本公司的經營運作有重大影響，故該等租賃合約各自屬上市規則第14.04(1)(d)條下本公司之「交易」的定義。

由於租賃合約I及租賃合約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相同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合約I及租賃合約II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布的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租賃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單獨及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租賃合約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融資租賃訂立：

- i. 購買合約I，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同意按人民幣4,840萬元的代價自賣方購買設施I；
- ii. 購買合約II，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同意按人民幣3,350萬元的代價自賣方購買設施II；
- iii. 租賃合約I，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同意向承租人出租設施I，租期為十二(12)個月；及
- iv. 租賃合約II，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同意向承租人出租設施II，租期為十二(12)個月。

## 購買合約

該等購買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賣方                   ： 賣方  
出租人               ： 誠通融資租賃  
承租人               ： 承租人

## 購買該等設施

根據購買合約I，誠通融資租賃同意按人民幣4,84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469萬元)的代價自賣方購買設施I。

根據購買合約II，誠通融資租賃同意按人民幣3,35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786萬元)的代價自賣方購買設施II。

該等購買價格將由誠通融資租賃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相關購買價格的80%將於相關該等購買合約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該等租賃合約獲簽署及生效，及承租人支付相關保證金(如下文所載))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首期付款日期」)；及
- ii. 相關購買價格的20%將自首期付款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於誠通融資租賃接獲(i)賣方與承租人聯合出具的檢驗完成證明書，及(ii)承租人要求誠通融資租賃向賣方付款之通知後方予支付。

該等購買價格乃由賣方、誠通融資租賃及承租人參考該等設施的型號、技術水平及適用性以及賣方及其他製造商向其他購買者所提供類似型號的類似設備之過往購買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預期設施I及設施II的相關首期付款日期及交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

該等購買價格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租賃合約

該等租賃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出租人           ： 誠通融資租賃

承租人           ： 承租人

## 租賃的主體事項

誠通融資租賃根據該等購買合約購買的該等設施。

## 法定所有權

誠通融資租賃於租賃期內擁有該等設施的法定所有權。

## 租賃期

該等設施向承租人出租的期限為自相關首期付款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 租賃付款

根據租賃合約I，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16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18萬元)。

根據租賃合約II，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80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12萬元)。

租賃付款須由承租人於對應租賃期內分四(4)期，每三個月以等額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

租賃付款總額乃由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參考(其中包括)誠通融資租賃就該等設施支付的購買價格及類似營業租賃安排的現行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金

承租人同意支付約人民幣14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4萬元)及約人民幣101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4萬元)作為保證金以履行其分別於租賃合約I及租賃合約II下的責任。

倘承租人未能完全履行其於該等租賃合約下的任何責任，誠通融資租賃有權按以下順序將相關保證金用於抵銷承租人對其的任何欠款：違約賠償、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保費及損害賠償)及未償還租賃付款。倘承租人完全履行其於該等租賃合約下的責任，誠通融資租賃須將相關保證金退還承租人，或(如適用)將相關保證金應用於經延長的租賃期。

## 提早終止

除誠通融資租賃事先書面同意外，承租人不得提早終止該等租賃合約。

## 訂立該等購買合約及該等租賃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購買合約及該等租賃合約乃於誠通融資租賃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將令本公司於租賃期內自承租人處收取總額約人民幣1,973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29萬元)的租賃款項。

該等購買合約及該等租賃合約的條款(包括該等購買價格及租賃付款)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誠通融資租賃就該等設施支付的購買價格及類似營業租賃安排的現行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購買合約及該等租賃合約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購買合約或該等租賃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該等購買合約或該等租賃合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承租人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裝備管理及研發服務、建造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及機械製造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隧道及地下工程裝備製造服務。

承租人及賣方均為中鐵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鐵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28.SH)的公司，主要從事隧道掘進設備、鐵路道岔、鋼橋樑、大型施工機械以及軌道交通道岔及鋼軌的設計、製造、安裝及技術服務。

中鐵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0390.HK及601390.SH)直接或間接擁有49.12%權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7.21%權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買合約I及購買合約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相同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購買合約I及購買合約II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布的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購買合約項下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認為該等租賃合約各自屬營業租賃，就規模、性質或數目而言對本公司的經營運作有重大影響，故該等租賃合約各自屬上市規則第14.04(1)(d)條下本公司之「交易」的定義。

由於租賃合約I及租賃合約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相同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合約I及租賃合約II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布的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租賃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單獨及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租賃合約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設施」	指	設施I及設施II之統稱
「設施I」	指	賣方新製造的若干雙模式盾構機
「設施II」	指	賣方新製造的若干平衡式盾構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等租賃合約」	指	租賃合約I及租賃合約II之統稱
「租賃合約I」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由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就設施I訂立的租賃協議
「租賃合約II」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由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就設施II訂立的租賃協議
「租賃期」	指	該等設施根據該等租賃合約的租賃年期，即十二(12)個月
「承租人」	指	中鐵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合約I」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由賣方(賣方)、誠通融資租賃(出租人)與承租人(承租人)就設施I訂立的買賣協議
「購買合約II」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由賣方(賣方)、誠通融資租賃(出租人)與承租人(承租人)就設施II訂立的買賣協議
「該等購買合約」	指	購買合約I及購買合約II之統稱
「該等購買價格」	指	誠通融資租賃向賣方購買該等設施應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鐵工程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王天霖先生和李舒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